

# 宣汉县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重点工程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以及省市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2020〕165号）精神，推进全县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各地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建立健全全县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体系和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县级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研究确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划、洪水风险区划、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和森林病虫害风险区划。完善自然灾害巡查排查制度，动态更新管理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

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

推进巴山大峡谷及重要区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县域内主要河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河流源头生态保护，统筹实施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以自然灾害普查基础数据图为基础，以农村农居、居民小区、学校、医院，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电信网络、危化品厂库、水库大坝、森林管护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用房、军事设施等为重点，及时进行工程加固或重建，相关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防。科学合理规划、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人武部、县经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

#### **四、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针对防汛抗旱薄弱环节，实施水利大提升，新建州河宣汉县城区段堤防 3 段，治理重点中小河流 4 段，补充完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续建土溪口、白岩滩水库，病险整治忠心、四季沟、朵池沟等中、小型水库 23 座，力争新开工建设肖家沟、堰沟水库及河湖水库联通工程，增强抗旱水源储备；进一步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强化实时雨水情的监测和分析研判，完善水旱灾害预警发布工作机制，细化江河洪水调度及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力争在 3—5 年内防汛抗旱能力有明显增强，防洪标准由 5—10 年一遇提高到 10—20 年一遇。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五、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以风险识别与分类分级处置为主线，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动态完善风险管理数据库；统筹推进人技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综合防治与避险移民搬迁，提升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能力、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治理与避险搬迁、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四大体系。到 2021 年底，基本掌握全县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

数和变化特征，对不宜采用工程治理且受地质灾害威胁大的区域实施人员避险搬迁，对风险等级高且未纳入搬迁规划的地质灾害点进行工程治理，对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中小型地质灾害进行排危除险，对地质灾害集中发育且受威胁较大的区域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地质灾害治理效果。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六、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根据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立足四川、辐射西南”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特点，按照“就近调配、快速出动、有序救援”总体原则和“一个机构、四个基地”功能设计要求，建设宣汉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座应急物资储备库、1个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基地、4处直升机停机坪，建成1支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1支50人的森林防灭火队伍，依托普光应急救援中心国家队，提升区域应急反应、灾情信息获取、专业指挥、快速投送和综合救援能力，满足区域内重特大灾害及其次生事故灾难抢险救援需要。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加强涉灾部门预警信息共享，强化数据汇聚、存储、处理能力建设，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依托宣汉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能力，综合运用现代化防灾技术手段，推进专群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动县乡村三级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对自然灾害的科学研判、精准定位和靶向发布能力。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加大关键技术攻坚力度，重点突破极端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技术，以及灾害信息获取、生命搜索救援、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关键技术，购置使用经济、可靠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设备。提高技术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重点购置新型应急指挥通信、应急灾害及环境监测、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救援人员个人防护等领域的应急产品，提高我县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落实具体项目，落实资金来源，三年见成效”的总体要求，主动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细化路线图，分类分步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和任务分工，主动衔接，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

宣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